



【法轮大法好】

大法使她重获新生

【明慧网】美娟（化名）家住辽宁省锦州市农村，她常年身体不好，患有心脏病，甲亢，严重气管炎，大小便失禁等多种疾病，每当心脏病发作，心疼心慌；由于甲亢身体没劲，加上气管炎一犯，就上不来气，她疾病缠身啥活也干不了，那罪可糟透了，寻死心都有。

二零零五年冬，她住进了锦州市附属医院，因多种疾病同时发作，成了并发症，病情严重，所以医院放弃了对她的治疗。她丈夫只好给家打电话：让准备后事。人回家后，整天靠打点滴输氧维持生命。大小便失禁，屎尿排不出来，人瘦的皮包骨，叫别人看着都害怕。最后打点滴找不到血管，吃药就吐，食水不进，只有等死了。

这时她想起附近有一位法轮功学员，以前给她和她丈夫讲过真相，谈到法轮功祛病健身有奇效，并让她学法炼功。但因受中共邪党谎言的欺骗和残酷打压的恐惧害怕，她虽有心想炼，而始终没敢炼。这次生命攸关的时刻，她想起那名法轮功学员，心想不妨找她试试。于是便让丈夫去找那名法轮功学员。

法轮功学员一听美娟要学法炼功，打心眼里高兴，就拿来师父的讲法录音，给美娟听。刚听完一遍，美娟就能进一些流食，而且也不吐了。又连续听了几天，人能吃面条了，精神状态也好多了。听法的姿势由原来躺着听，到能坐起来靠着枕头听，后来人竟能站起来了。这时学员就鼓励教她开始炼功。

渐渐的美娟的身体好起来了，面色红润，身体也渐胖了。如今人不仅一片药不吃，还能够干一些家务了。

亲见美娟重获新生的经历，她丈夫逢人便说：“我可真的相信法轮大法的奇迹了，相信法轮功学员都是好人，相信大法师父才能救了我妻子的命，从今以后我再也不相信共产邪党的那一套骗人的把戏了”。

《九评》掀起 4400 多万退党大潮

2004 年底《大纪元时报》发表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彻底揭露中共的邪恶本质，引发全球华人退党大潮。越来越多的民众看清了中共“假、恶、斗”的真面目，到 2008 年 10 月 23 日已有超过 4447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为自己选择了光明的未来。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中国有个死亡职位

中共官场中，有一个“死亡职位”，只要坐上这个位置，出意外暴死的机会很高，按照专家的话，叫做：具有多发性和普遍性。这个位置就是大陆各地各级“610 办公室”（专职迫害法轮功的机构）的头目。◇

义县真言

● 第 7 期 ● 2008 年 10 月 24 日

世界需要真善忍



在法轮功传世十六年之后，特别是在法轮功经历了中共恶党九年的疯狂迫害之后，世人惊奇的发现——法轮功不仅没有倒下，反而迅速传遍全球。对于经历过中共无数次政治运动的中国人来讲，这是一个值得深思的奇特现实。

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1998 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详细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江泽民为首的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这也是在职及离休的中共二百名以上高级干部几次致中共中央联名信反复申说的话。中央政治局七个常委中的六个都反对镇压法轮功。



如果你还有良知

——致义县公检法司官员

如果你还有良知，就不要把无辜的年轻女法官送进监狱；

如果你还有良知，就不要对年轻女教师非法起诉、开庭；

如果你还有良知，就不要把在大法中受益、社会上有口皆碑、善良、救度世人的好人送进劳教所；

你说，你在执法？你真的问心无愧吗？

‘真、善、忍’，

人类语言中最美的三个字，

这些法轮功学员在用生命实践！

不要做杀人的刽子手，

如果你还有良知，

现在就还给他们自由！



●孙灵华是辽宁义县法院年轻的女法官。二零零三年，因修炼法轮功被秘密非法判七年半，关进沈阳大北监狱至今，仍遭受迫害。

●左立志是辽宁义县大榆树堡镇中学年轻的女教师。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义县邪党法院刑事庭，对她进行非法开庭。整个庭审过程，她自诉如何按真善忍做一个好人，身心受益讲真相，律师并为她做了强有力的无罪辩护。法官和检察官竟一言未发只说了“开庭”和“休庭”几个字，而草草收场。

●许绍刚是辽宁义县聚粮屯乡法轮功学员。二零零八年六月，被劫持到锦州市劳教所后，每天都受到劳教所恶警的强行体罚，整天坐板，现被迫害的出现前列腺炎，尿不下尿，身体呈极度虚弱无力的病状。教养所让他家给送药等，家里要人，劳教所还拒不放人。

●崔国华是辽宁义县前杨乡善良妇女，自修炼法轮功后，时时处处按“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做一个好人。在家里，她是个贤妻良母，操持家务，侍候九十多岁高龄的老婆婆，抚养上大学的女儿，但她从来没有一句怨言，整天都是乐呵呵的。就这样一个好人，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被义县恶警李国忠、李刚绑架后劫持到臭名昭著的沈阳马三家教养所非法劳教。

●张殿国和郭桂香年轻夫妇开个体诊所，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被义县国保大队恶警强行绑架到义县看守所。张殿国走脱。这是他九年来第十次被绑架。而郭桂香被劫持到沈阳马三家教养所非法劳教。这是她九年来第四次被非法劳教。

●田宝丽、范宝荣是辽宁义县大榆树堡镇法轮功学员，在讲真相救度世人时，被义县恶警绑架劫持到沈阳马三家教养所非法劳教。

听听律师们是怎么说的

即使按现有法律规定，以“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诬判法轮功学员亦存在致命缺欠。这一缺欠至今仍然被大陆整个司法界有意或无意的忽略。

问：当前司法系统在对待法轮功案件中一概使用“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这个罪名，您如何看待？

答：据我所知，当前公检法系统在处理法轮功案件中完全是一种程序化了的运作，即只要确定一个人具备法轮功信仰者的身份，并且有过传播真相的行为，即以这条罪名为理由抓捕、起诉和判决。然而事实上，法轮功学员的行为与这条罪名根本就没有任何关系。

问：转回刚才的话题，您说到法轮功学员的行为与那条罪名没有任何关系？

答：是的。就象法轮功信仰者在大陆被迫害的真实情况至今仍没引起全世界足够重视一样，“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用在法轮功学员身上是极端荒谬的，这一事实一直被整个司法界有意或无意的忽略。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我一方面惊讶于这种诬判的荒谬程度和持久为祸之烈，另一方面惊讶于自己为什么这么晚才发现如此明显、严重的错误。

以“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诬判法轮功信仰者的荒谬性在于：任何一起有关法轮功的所谓刑事犯罪案件都没有犯罪客体。

问：能不能把“没有犯罪客体”说的通俗点？

答：打个比方：我被指控杀了人并被判决故意杀人罪成立，被害者名字叫张三。但事实上那个所谓的被害者——张三——从来就没在这个世界上存在过。

问：那是够荒唐的。

答：有关法轮功案件的关键是：任何一起刑事案件中你压根找不到被破坏的所谓犯罪客体在哪里，即找不到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受到了破坏。

问：那当然也无从谈起破坏到什么程度？

答：说的很好。您说的是犯罪的客观方面。仔细分析，以“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诬判法轮功信仰者不只是缺乏“犯罪客体”这一个要素，而是缺乏三个要素，即除了“犯罪主体”之外的其它三个要素全部欠缺。也就是说，法轮功学员既不知道要破坏哪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犯罪客体），也就根本涉及不到主观的态度、目的和动机（主观方面），以及客观上造成了什么样的社会危害（客观方面）。

问：如何看待有党徒声色俱厉的指责法轮功学员“反党”的问题，“反党”会有什么法律后果？

答：针对中共几十年来祸害中华的事实，揭露它、唾弃它，建议人们退出它，从心灵上摆脱它的控制，这没有违反任何现行法律。就象前年有北京法学家指出，中共作为一个社团组织没有按中国法律在民政部门登记，是一个“非法组织”。从法律上分析，无论人们怎样对待它，只要这种对待是和平的，就是受法律保护。甚至，即使中共认为人们提出的“神灭共产党”是对它的恐吓，那么，由于法律主体上不合格，它也无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别人的法律责任。◇

善待大法一念 天赐幸福平安

